

主旨：貴院函詢法官擔任「台灣海峽兩岸法律扶助協會」常務理事暨「中華民國公證學會」理事，是否屬法官得兼職之範疇 1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發文機關：司法院秘書長

發文字號：司法院秘書長 102.05.30. 秘臺人三字第1020013239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2年5月30日

主旨：貴院函詢法官擔任「台灣海峽兩岸法律扶助協會」常務理事暨「中華民國公證學會」理事，是否屬法官得兼職之範疇 1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院 101年 5月16日院鎮人一字第1020003170號函。
- 二、按法官法第16條規定：「法官不得兼任下列職務或業務：一、中央或地方各級民意代表。二、公務員服務法規所規定公務員不得兼任之職務。三、司法機關以外其他機關之法規、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或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委員。四、各級私立學校董事、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。五、其他足以影響法官獨立審判或與其職業倫理、職位尊嚴不相容之職務或業務。」
- 三、據貴院所附台灣海峽兩岸法律扶助協會章程第 2條規定：「本會為依法設立、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，以結合對於兩岸法律具有專業素養之人，為海峽兩岸人民、企業、團體提供必要的法律諮詢服務…」該協會之任務包括提供台灣（大陸）人士在大陸（台灣）相關法律制度、經貿投資、人身保障、個人權益、勞動權益、生活需求、法律互助之諮詢服務（詳章程第 5條第 2款、第 3款規定）。由前揭章程可知，該協會之設立宗旨係提供兩岸人民經貿往來、各項權益保障之法律諮詢服務，期在訴訟發生前，甚至訴訟進行中提供必要之法律諮詢，解決兩岸人民經貿往來活動所生紛爭，具有執行律師職務之性質，核屬法官倫理規範第24條第 1項前段所禁止法官從事之行為，且與司法中立性並不相容。為維護審判獨立，提高司法公信力，凡足以影響審判獨立或與法官職業倫理職位尊嚴不相容之職務，應禁止法官兼任，以杜爭議。該協會常務理事一職，應屬法官法第16條第 5款規定之足以影響法官獨立審判或與其職業倫理、職位尊嚴不相容之職務或業務，爰法官不得擔任該協會之常務理事。
- 四、復依貴院所附中華民國公證學會章程第 2條規定：「本會為依法設立、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，以研究公證法學，改進公證制度，推廣公證事務為宗旨。」及第 5條規定：「本會之任務如左：（一）關於我國公證實務與理論之研究與檢討事項。（二）關於各國公證制度之比較研究事項。（三）關於推廣公證制度之研究與建言事項。（四）關於參加國際組織與交流事項（五）其他有關公證事務之促進事項。」核其理事之任務性質，非屬法官法第16條第 1款至第 4款規定禁止兼任之職務或業務，亦非同條第 5款規定之足以影響法官獨立審判或與其職業倫理、職位尊嚴不相容之職務或業務。法官擔任中華民國公證學會理事，尚與法官法有關禁止法官兼職之規定，不生抵觸。